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屏小字第50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萬得

被告 蔡宏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397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685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9,3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屏東縣○○市○○路○○○○○號前時，因未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致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經送維修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13,710元（零件費用6,210元、烤漆費用3,000元、鈑金費用4,5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為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修繕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01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3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損害他人之
04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05 191條之2、第196條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
06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票、屏
07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
08 爭車輛行照、吉運汽車有限公司專用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
09 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
10 察局110年5月27日屏警交字第11033891500號函所檢附之道
11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
12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13 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5至51、
14 55至62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
16 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五、又按物被毀損時，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其材料更換，既
18 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
19 折舊始屬合理（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20 參照）。經查，系爭車輛應支出之維修費用共13,710元（零
21 件費用6,210元、烤漆費用3,000元、鈑金費用4,500元），
22 有上開估價單及發票為證，然依上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
23 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始屬合理
24 。復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5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26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27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28 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9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30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3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係

01 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於104年4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
02 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
03 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
04 車禍發生時即108年6月2日，已使用4年2月（實際為4年1月
05 18日，然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06 費用估定為1,89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07 年數＋1）即 $6,210 \div (5+1) = 1,03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8 ；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使用
09 年數）即 $(6,210 - 1,035) \times 1/5 \times (4 + 2/12) = 4,313$ （小數
10 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11 折舊額）即 $6,210 - 4,313 = 1,897$ 】。再加計毋庸折舊之烤
12 漆費用3,000元及鈑金費用4,500元，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
13 償之範圍為9,397元（計算式： $1,897 + 3,000 + 4,500 = 9,397$ ）
14 7）。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15 六、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
18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19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20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21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
22 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
24 0年7月2日送達，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0年7
25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訴請被
28 告給付原告9,397元及自110年7月3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9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30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
03 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
04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
05 裁判費）並命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08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13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14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5 上訴審判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17 書記官 鍾嘉芸